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根據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98,111,341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份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98,111,3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9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75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前)。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限制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超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14,1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或約為14,9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4,1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

之前獲行使)或4,9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撥作本集團動畫業務之業務擴展(包括潛在相關收購機會)之用。

公開發售悉數由包銷商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且股東不能為受限制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限制股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向受限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 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

納時悉數繳足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596,222,68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98,111,3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

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33,6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其七名持有人有權認購3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兑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超額發售股份(倘適用)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60.0%;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64.5%;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66.9%;
- 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港元折讓約5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由於合資格股東可按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比例之股權,及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帶來受惠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且並非為受限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作登記。

合資格股東獲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或放棄,亦將不會就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作出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及受限制股東之權利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存案。本公司將就延長海外股東(如有)申請公開發售時間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為釐定受限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倘有)作出有關法律限制之必需查詢,及倘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於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受限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限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限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經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海外股東及受限制股東(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限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超額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參考每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並擬按比例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股東務請留意,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供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希望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增加獲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機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 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悉數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有關悉數繳足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而未能成功超額申請(全部或部份)(倘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合)發售股份並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而會將其彙集。由彙集該等零碎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包銷商: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98,111,3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

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98,111,3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

份

佣金: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5%

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可與市場利率比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 於包銷商認為將發生、出現、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則包銷商保留權利, 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所在地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不論是 否為永久性);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普遍禁止或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受到重大限制)或外 匯控制出現重大變更(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 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其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將有權(但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並經董事會決議批准之每份 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分別於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 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待發售股份配發作實)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受之該等條件且於有關批准指定之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建議交割時間或之前無撤回或撤銷;
- 3.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適用法規之規定;
-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5.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應審批本公佈或招股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文件而暫停)。

因此,倘上述條件於接納及支付日期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據此作廢,則各參與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應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時適當產生,而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支付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銷費用(如有))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 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 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起將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情形1: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 所載之		根據附註: 所載之假設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4)	234,515,000	39.3	351,772,500	39.3	234,515,000	26.3
蘇永樂 (附註4)	18,034,600	3.1	27,051,900	3.1	18,034,600	2.0
盧永強(附註4)	14,425,000	2.4	21,637,500	2.4	14,425,000	1.6
周之燿(附註4)	10,000	0.0	15,000	0.0	10,000	0.0
包銷商(附註5)	_	_	_	_	298,111,341	33.3
公眾股東	329,238,082	55.2	493,857,123	55.2	329,238,082	36.8
總計	596,222,682	100.0	894,334,023	100.0	894,334,023	100.0

情形2: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 當日或之前 購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附註2 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根據附註3 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4)	234,515,000	39.3	234,515,000	37.2	351,772,500	37.2	234,515,000	24.8
蘇永樂(附註4)	18,034,600	3.1	18,034,600	2.9	27,051,900	2.9	18,034,600	1.9
盧永強(附註4)	14,425,000	2.4	14,425,000	2.3	21,637,500	2.3	14,425,000	1.5
周之燿(附註4)	10,000	0.0	10,000	0.0	15,000	0.0	10,000	0.0
包銷商(附註5)	_	_	_	_	_	_	314,911,341	33.3
黃凱欣(附註4)	_	_	4,800,000	0.8	7,200,000	0.8	4,800,000	0.5
購股權持有人	_	_	28,800,000	4.5	43,200,000	4.5	28,800,000	3.1
公眾股東	329,238,082	55.2	329,238,082	52.3	493,857,123	52.3	329,238,082	34.9
總計	596,222,682	100.0	629,822,682	100.0	944,734,023	100.0	944,734,023	100.0

附註:

-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 2.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 3.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且包銷商因此將根據包銷協 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 4. 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蘇永樂先生、盧永強先生、周之燿先生及黃凱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包銷商確認,其已向分銷商分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以保障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 (連同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分銷商(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不會個人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

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經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為本公司籌得額外資金,並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由此,董事認為將改善股份之流通性。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14,1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或約為14,9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4,1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或4,9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撥作本集團動畫業務之業務擴展,包括潛在相關收購機會。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就此等類別收購項目確定任何特定項目及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作出適當披露。

公開發售之估計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各個方案之收益及成本,公開發售可在不提高利率之情況下強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表現。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權益之比例及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截至目前為止,概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限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已就是否接受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發作出表示。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若不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予攤薄。

緊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 (1)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 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以每股0.0684港元之價格發行80,460,000股新股份,其 中分別向盧永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發行39,425,400股新股份及41,034,600股新股 份,以收購Date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完成。
- (2)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328港元之換股價兑換為18,292,682股股份,以收購一間影片庫之版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以每股0.268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37,310,000股現有股份。此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擬並且經已用作前述收購影片庫版權之資金,而餘下約600,000港元則擬並且經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補足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以每股0.29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41,360,000股現有股份。此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將撥作本集團擴充動畫業務(包括可能物色相關收購機會)之用。最後,7,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公司之債務,而餘款約4,600,000港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補足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最後終止時間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郵寄發售股份之股票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就未成功額外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於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 經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向受限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由合資格股東就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公開發售使

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表

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

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其公開發售資格乃屬必要或

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接納及支付日期之 最後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日期之最後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日)第三個營業日
「發售股份」	指	發售予股東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不少於298,111,341股及不多於314,911,341股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由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 條件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發售
「海外函件」	指	就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公開發售向各個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不在香港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招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 期為記錄日期,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將於該日釐定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28樓登捷時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購股權」 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不時修訂之購

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項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並

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

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之包銷股份,於何種情況下均不得少於

298,111,341股及多於314,911,341股發售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偉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女士、盧永強先生及周之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洪迪先生及岑文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